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、數理教育研究所)教師升等評分表
(學術著作、體育成就證明、藝術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)

教師姓名：

系所別：

擬升等等級：

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
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5 年 12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

| 評審項目 | 評審標準 | 評分細項 | | 評分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|---|--|---|
| A.研究 (55%) | A1.外審 成績： (80%) 占 70%至 80% | 著作外審 | 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 | | A1 外審研究 分數=系審平 均分數× <u>80%</u> (A1 配分百 分比) | 研究部 分實得 分數 A=(A1 +A2) ×55% |
| | | 審查人 1 | | | | |
| | | 審查人 2 | | | | |
| | | 審查人 3 | | | | |
| | 平均 | 1.升等教授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，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(含)。 2.其餘職級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，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(含)。 | | | | |
| | A2.非外 審成績： 「研究計 畫獎助、 產學合作 及其他學 術研究成 果」： (20%) 占 20%至 30% | 評分細項 | | 系審 分數 | 系審 A2 分數 | |
| Aa (50分) | 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 <u>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升等</u> <u>Aa 研究計畫評分表</u> | | | 系審 A2 分 數(按各系 比例,不得 超過A2配 分上限)= (Aa + Ab)× <u>20%</u> (A2 配 分 百 分 比) | | |
| Ab (50分) |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(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 究所、數理教育研究所)教師以學術著作 <u>(或作品、 成就證明)升等</u> <u>Ab 研究成果</u> 評分表評定分數 | | | | | |
| B.教學 30% : |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 分)評定分數(b1) | 系審分數 | | b1 | B=b1×30% | |
| C.服務 15% : |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服務部 分)評定分數(c1) | | | c1 | C=c1×15% | |
| D.總成績 100 分 | D=A+B+C | | | | | |
| 系(所、中心) 主管核章 | | | | | | |

註：1.體育類科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，須送校教評會核備。

2.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 55%，教學項目佔 30%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%，滿分為 100 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（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）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3.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

4.「A.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非外審成績」（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）項下評分。

5.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